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20255007799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46号

关于核定梅川社区W060901单元A12a-01地块 规划公共绿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1223224793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为核准制项目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

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梅川社区W060901单元A12a-01地块规划公共绿地建设项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5）BA310107202501274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-01 地块规划公共绿地建设项目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12、A13、A14、A15 街坊（新曹杨地区）局部调整》（沪府规划〔2020〕202号）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长征镇，东至 A12a-02 地块、南至规划雅砻江路、西至真北路（中环线）、北至怒江北路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2266.0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

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26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26日 印发